

富丽园小区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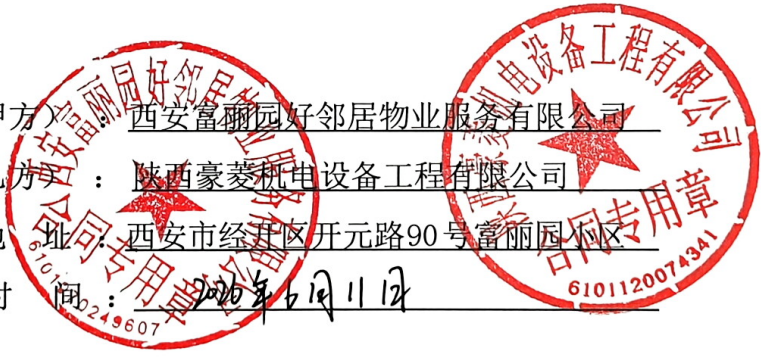
电（扶）梯设备安装合同

发包人（甲方）：西安富丽园好邻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陕西豪菱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开元路90号富丽园小区

签订时间：2020年6月11日



发包方（简称甲方）：西安富丽园好邻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方（简称乙方）：陕西豪菱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富丽园小区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项目工程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1. 工程项目名称：富丽园小区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项目
2. 工程项目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开元路90号富丽园小区
3. 质保期：本工程整机质保2年，电梯核心部件质保期为5年，免费维保期为1年。
4. 旧梯由乙方拆除及回收。
5. 电梯规格型号及价格

安装费分项价格表

楼号	梯号	品牌型号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A)	含税综合单价(元) B=B1+B2-B3			合价(元) C=A*B
					电梯安装费 B1	其他费用 B2	旧电梯残值费 B3	
17号楼	DT1	蒂升电梯 -RF1-1000- 1.75	台	1	57500.00	38100.00	8000.00	87600.00
17号楼	DT2	蒂升电梯 -RF1-1000- 1.75	台	1	57500.00	38100.00	8000.00	87600.00
合计：175200.00元（大写：壹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								

本项目电梯安装费、服务费增值税税率为9%。

如因政策及法律法规变动引起的税种或税率的变化，双方同意乙方有权根据届时适用的税种或税率调整本合同总价下所含税款，从而相应调整价格。

第二条 工程工期

1. 工期：90日历天。

2. 计划开竣工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开工令通知为准。

第三条 工程质量标准及基本要求

1.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办理设备验收手续并保证验收合格,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使用许可证,达到交钥匙条件。

2. 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诉求 5 日内通过甲乙双方认可的邮箱或电话通知给予应答。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属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解决,修复或更换的时间及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若乙方在收到甲方诉求 5 日内未作出书面应答,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进行自行处理,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含税):大写:壹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 (¥ 175200.00 元)(小数点保留两位),增值税税率为 9%。最终价款根据乙方实际工程量增减,竣工验收合格后,以第三方审价机构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为准。

2.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安装费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安装辅材、施工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厅门四周铁皮封堵、成品保护、水电费、政府验收费、电梯相关技术监督部门检测检验或试验费等其他相关技术资料、免费保养期内需要维修或更换的工具零配件费、轿厢保护拆除费、资料费、保险、管理费、利润、风险、税金、规费、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费用。

3. 如实际供应量与本合同所列数量不一致,以双方核准并书面确认的供货数量为准。

4. 最终合同总价款以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后的价格进行结算。

第五条 交货地点

1. 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联系人:

2. 货抵安装现场后,验收由三方(甲方、监督方、乙方)共同开箱,根据到货清单(合同)核对产地、数量、检查设备的包装、外观质量等,检验无误后共同签署验收单后,乙方可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安装。乙方负责到货验收后的保管工

作直至交付使用。

第六条 安装

1、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发货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工作，取得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及“安全检验合格”标志。若甲方要求延期安装，乙方不得提出增加任何费用。

2、乙方进场安装前用书面形式（开工通知单）通知甲方具体开工日期和安装班组负责人名单，甲方联系人签收回复乙方，甲方签收确认的日期为正式开工日期。

3、乙方应于安装队伍进场前 5 天，将电梯厂家现场负责人、安装队伍及安装技术负责人、安装人员的资质证书及相关资料提交甲方进行审核。

4、甲方在安装开始前应完成规定的土建和准备工作，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5、如果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的，停工时间不计入乙方实际安装工期。停工期间的设备保管由甲方负责。若双方协商由乙方负责保管，则费用均由甲方承担。项目停工后甲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重新开工，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二次进场费用包括交通费、运输费和人工检查费，乙方在确认现场部件保管完好后再次进入工地。

6、如果因为非乙方的原因，在设备发货 3 个月仍无法开始安装，则甲乙双方应就合同的进一步履行进行协商。若设备自发货之日起 6 个月双方仍未达成共识，则乙方可保留视甲方为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力。

第七条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由乙方负责提供，具体如下：

1. 技术培训

1.1 乙方须对甲方项目培训系统操作及简单维修人员不少于三名。按投标文件中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时间进行培训。开展业主操作演示指导服务。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 售后服务

2.1 乙方提供免费保养维修服务 1 年。

2.2 维保期内，乙方应每月对系统进行二次检测保养并做好保养记录以达到年检要求；每半年对系统进行一次复调，免费维保期满后为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运行记录。

2.3 如电梯发生故障，在乙方接到甲方或物管公司通知后 2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

修，并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维修，直至修复。普通故障必须在接到甲方或物管公司通知后 12 小时内排除故障，重大故障（如需要更换核心部件）在 72 小时内排除。

2.4 乙方承诺如项目交付电梯 ≥ 15 台时，须在项目所在地设立维保站；维保站必须提供足够的备件以满足维修需求，确保电梯一旦发生故障，能在最短时间内做出响应，满足维修的实际需要。

2.5 在免费保养期满后（非人为损坏原因），更换设备材料费、备品、备件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2.6 免费维保期满后，乙方或乙方指定维保单位可与甲方电梯的实际接收使用单位签订维保合同，并承诺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维修保养。

第八条 结算与支付

1. 结算：

付款方式与比例：

（1）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即¥：52560.00（大写：伍万贰仟伍佰陆拾元整）。

（2）电梯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电梯质检部门验收合格并发放电梯验收合格证后 30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即¥：87600.00元（大写：捌万柒仟陆佰元整）。

（3）甲方于验收完成后 30 日内完成项目结决算审核，成果文件报政府相关部门及委派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监督审计后，支付至决算价款的 97% 即 ¥：29784.00（大写：贰万玖仟柒佰捌拾肆元整）。

（4）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 30 天内全部无息支付；如果保修期内，乙方没有提供合格的保修服务，则甲方可直接将质量保证金用于维修、养护，如有余额则在保修期满后 30 日内，无息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如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维修、养护费用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补足差额，如乙方开具 3%同质保期的银行保函（或商业保函），第三笔付款支付至决算价款的 100%即¥：5256.00（大写：伍仟贰佰伍拾陆元整）。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付款的前提条件，乙方未提供或提供

不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九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施工全过程协调内、外部关系，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工程造价实施控制与管理，在满足支付条件时向乙方支付款项，对项目做好安全和信息管理，处理施工中各种矛盾以及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办理旧梯注销手续；

(2) 甲方发出生产发货指令单后，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解除合同，否则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 保证小区内交通顺畅，方便电梯进场；

(4) 向乙方提供系统设计图及相关资料（技术交底）；

(5) 向乙方提供建筑垃圾暂时堆放场地；

(6) 在乙方进场前，甲方应协调电梯保管场所，以备乙方电梯现场保管；

(7) 甲方在安装开始前提供符合土建布置图规定的机房、井道、底坑和乙方工作现场安全标准的厅门口安全护栏装置；提供各楼层地面水平装饰基准线，墙面装饰基准线，清除施工现场积水和杂物。底坑需做防水层处理，防水层厚度不少于200mm，并保证打膨胀螺栓时不破坏防水层，具体要求见双方确认的土建布置图。

(8) 机房内每台电(扶)梯设备上方至少应有一个吊钩或起重梁(应有清楚的承载标示)其承载力和位置应符合布置图的要求；并提供符合电(扶)梯规格要求的动力电源(三相五线制)和照明电源，在安装开工前电源应提供到乙方提供的电源箱上口。

(9) 因内部通话功能的需要，从机房到传达室或监控室的布线工作及电缆材料(电缆要求及布置见土建图约定)由甲方负责。该电缆线的长度不超过1000米，与强电电线或电缆隔离。且在验收前，三方通话对应装置(包括传达室或监控室)提供到位；在电(扶)梯设备使用前，必须确保24小时全天候通畅。

(10) 负责安装施工期间所需的水、电供应。

(11) 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以任何方式在完成交接前自行使用电梯，则甲方应当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设备或第三人财物损失及人身安全责任和经济损失。

(12) 电(扶)梯产品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甲方不能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 (13) 协调安装工程施工搬运通道，以方便乙方的安装工作；
- (14) 在乙方调试检验合格及时与乙方办理电梯竣工验收；
- (15) 双方验收合格及电梯交付后，甲方负责电梯的保管及管理工作。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生产发货指令单后，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解除合同，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负责井道、机房土建整改，电梯小门套、过门石修复工作。

(3) 负责电梯自到货至安装、调试检验合格及交付甲方前的保管工作。

(4) 负责组织专业电梯安装队伍进场施工，同时配备专业管理人员实施现场管理。

(5) 负责正常安装过程中所需电梯部件材料的搬运（垂直运输设备由乙方自备）（应符合施工现场文明工地施工的管理要求，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

(6) 自备安装所需工具、机械和劳保用品。

(7) 负责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安装进场前的安装告知手续及安装完工后的报检手续。

(8) 负责电梯的安装、调试工作包括电梯井道的安装和调试工作（井道内照明由乙方负责）。

(9) 乙方安装工作人员在安装施工中应遵守甲方现场及安全文明生产规定。

(10) 负责乙方安装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教育安装工人做好井道安全防护工作，负责为乙方现场施工人员购买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等，做到文明施工，在运输、装卸及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 负责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办理申报验收，所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要做到工完场清，及时清理现场垃圾，并运离现场。

(13) 因乙方原因在电梯安装过程中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责任。

(14) 安装现场免费培训甲方的系统管理操作及简单维护人员不少于 2 人，使甲方人员达到能够独立进行管理，日常维护工作，以便电梯能够安全、正常运行。

(15) 乙方安装负责人应参加甲方的组织的例会。

(16) 负责电梯安装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维保工作，应达到磋商时的要求和乙方承诺的标准。

(17) 移交随机资料。

(18) 电梯配置要求中的轿厢监控，视频线缆，电源线缆的敷设；乙方应实现所有电梯与消防中心、楼梯中心等五方通话及轿厢监控功能，并保证五方通话及轿厢监控的正常使用。

(19) 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噪音管理规定。

(20) 工程未交工前做好工程的成品保护和邻近建、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21)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无建筑垃圾。

(22) 协助甲方完成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申请及批复手续。

(23) 接受甲方监督以及对技术的要求，规范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

第十条 工程施工中其它问题

1. 暂停施工：因甲方原因需要的停工或者甲方代表在确认有必要时，可要求暂停施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视为乙方违约，且因此发生的责任和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要求复工，甲方需在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若在约定时间未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责任在甲方。

2. 工期延误：因不可抗力原因、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及其他原因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3. 隐蔽工程验收：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经甲方代表验收签字后，方可隐蔽和继续施工。

4. 材料供应：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并附有合格证，否则不能用于此工程。

第十一条 违约

1. 因乙方安装质量原因，无法通过验收的工程，乙方应在最短时间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如长时间（不超过 10 天）整改不合格而导致电梯不能正常交付甲方使用，则应按违约处理。

2. 乙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完成电（扶）梯安装，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的计付方法为：每延误一周，违约金为安装合同延误部

分金额的万分之五， 但此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本安装合同中延误部分金额的百分之十。

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按时付款，如甲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支付合同相关款项时，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具体计付方法为：每延误一周，违约金为延迟支付部分金额的万分之五，但此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延迟支付部分金额的百分之十。

4. 在未得到对方许可的情况下，甲方或乙方均不得擅自单方解除本合同，如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则违约方将向另一方支付中途毁约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

5. 双方均不得就任何可能的间接损失向对方提出主张。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违约金及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累计最高不超过安装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均不需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违约负责。

2.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提出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所不能合理控制其在该方没有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发生的任何事件、条件或情况，包括暴风雪、闪电、洪水、台风、火灾、飓风、地震、山崩、战争、封锁、恐怖主义事件、暴乱、动乱、破坏活动或其他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及一方供应商所遭遇的类似事件。且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尽管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已采取合理的措施阻止其发生或将事件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小，但该等事件仍导致该方延迟或中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甲方或乙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乙方或甲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十天内提供由当地政府部门或其他有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第十三条 竣工验收及质保期

1. 工程竣工后，按照《西安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验收。

2. 质保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本工程质保期为2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金3%，质保期满后30天内，甲方全额

退还给乙方或乙方开具 3% 同质保期期限银行保函（或商业保函）。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若出现纠纷时应公平、合理地进行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时，双方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本条款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西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并依法生效。
-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答疑纪要（如有）
 - 4) 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 5)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第十六条 其它事项

1. 软件

根据本合同由乙方提供的任何软件应属于乙方或其他相关的软件提供者的财产，根据甲方仅有非独占的且不得转让的使用权，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修改或允许任何第三方占有、使用、复制或修改。

2. 任意一方按照以上联络信息向另一方发函的，无论是否妥投均视为送达，如未妥投的，适目日视为送达日。任何一方变更以上联络信息的，须在该变动发生前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该变更无效。

第十七条 合同中其它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上报主管单位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琛

2026 年 6 月 11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赵勇

2026 年 6 月 11 日

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富丽园好邻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陕西豪菱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富丽园小区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项目，达成本《质量保修协议书》如下：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承包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整体系统。

本工程质量按国家及地方电梯行业规范达合格标准，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需满足以下主要规范、规程和标准：

- | | |
|----------------------------|-----------|
| (1)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 GB7588 |
| (2) 《电梯技术条件》 | GB10058 |
| (3)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50310 |
| (4)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 欧洲标准EN81 |
| (5) 《电梯试验方法》 | GB10059 |
| (6) 《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形式与尺寸》 | GB/T7025 |
| (7) 《交流电梯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 | GB1297 |
| (8) 《电梯电缆》 | GB50135 |
| (9) 《电梯曳引机》 | GB12435 |
| (10) 《电梯维修规范》 | GB/T18775 |
| (11)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50045 |
| (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50016 |
| (13)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 GB10060 |

(1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按更新版执行；若有最新标准规范出版，应按最新标准执行。

二、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承包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如下：承包人对所施工的工程承担保修责任，期限为2年；从竣工验收合格并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算（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上备案机关的签署日期为准），质量保证金不计取利息。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4小时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人工、材料等费用从承包人的保修款中扣除，超出保修金的部分，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承包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缺陷责任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年6月11日



师琛杰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年6月11日



赵勇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在富丽园小区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以下简称“发包人”) 西安富丽园好邻居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与承包人 陕西豪菱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一、业主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相关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

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工人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急剧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和警示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若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当、疏于管理而导致的社会人员人身伤亡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年 6月 11日



邵琛杰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年 6月 11日



赵勇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在富丽园小区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项目 电梯采购及安装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以下简称“发包人”) 西安富丽园好邻居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与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一、业主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相关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

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工人人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急剧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和警示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若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当、疏于管理而导致的社会人员人身伤亡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年6月11日

日期: 2026年6月11日



师琛

袁勇

